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720,400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4,720,400股，同时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4,720,400元，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以及变更注册资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手续、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

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05)。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